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四 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
- ◆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八……………
- ◆訂定「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訂定「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 五 七 八

政令

- ◆有關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之事務所名稱，請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八五七號令辦理……………
-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台(九十二)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二二二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一 〇 一 一

法制類

◆「嘉義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業經本府發布，並刊登於本府九十二年二月份公報，因公布令發文字號誤繕為「府法字第○九一○○○七○九五號」，應更正為「府法字第○九二○○○七○九五號」……………

一六

人事類

◆核定本府企劃室徐主任永燦等十員為本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一七

◆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府人一字第○九二○○○二○九二七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二八九號函諒達，有關現職公務人員遷調至不同權責主管機關，原職需否再行發布「另有任用免職」派令一案……………

一九

◆檢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一九

◆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各乙份，並同時廢止「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二

◆檢送「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三四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一號令訂定發布……………

三六

◆函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案……………

三八

◆函轉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釋示案……………

三九

◆轉知「各機關(構)學校醫事相關職務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須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覽表」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由醫事人員兼任者所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一

覽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停止適用……………	四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請清查貴屬機關(構)員工，是否有支領退休俸再任公職之退伍軍官、士官已達停俸標準而尚未辦理停俸事宜者，並請依「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規定，儘速函請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辦理一案……………	四一
◆檢附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四三
◆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五〇
◆檢送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件……………	七二
◆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七四
◆有關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略以「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乙案……………	七七
◆有關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說明三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七八
◆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行政院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八〇
◆函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核給休假……………	九一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申請要件釋示案……………	九二

附錄

公告

◆公告「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	九三
◆公告招領嘉義市警察局九十二年一月份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乙批……………	九四
◆公告鈞順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停止營業……………	九六
◆公告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九七
◆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九七
◆公告「本市忠孝路段規劃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草案……………	九八
◆公告乙正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九八
◆公告竣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九八
◆公告招領嘉義市警察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乙批……………	九九
◆公告撤銷「龍鳳城理容院」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〇八
◆本府對商號「歡樂城電子遊戲場」負責人賴淑美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以公示送達……………	一〇八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一)案」計畫書圖……………	一〇八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嘉義市部分)，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一〇九
◆公告撤銷「黃色月亮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〇九
◆為銷毀九十年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如報廢清冊」……………	一〇九
◆公告洲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止營業……………	一一五
◆其他……………	
◆更正啓示……………	一一六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二○六四三號

修正「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

附「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府授消預字第○九二○○二○一四四號

主旨：檢送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八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内授消字第○九二○○九二五○三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各消防分隊、災害預防課）

副本：本府法制室、工務局、建設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二五○三一號

主旨：檢送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八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行。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刊登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余 政 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二五○三號

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八。

附「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八。

部長 余 政 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規定之裁處基準表

消 防 法 第 四 十 二 條					適用 法條
違規情形	次數				備 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二、如有違規情形，非立即限制其處理或使用，顯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除依規定裁處外，並得逕行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一、嚴重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規定。 (二)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儲存。 (三)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超過五〇〇公斤。 (四)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家庭使用者超過一四〇公斤。 (五)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超過二八〇公斤。 (六)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裝卸，未於分裝場為之。 (七)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使用。 (八)已逾檢驗期限之鋼瓶超過十支。 二、一般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未符合規定。					

- (二) 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超過三〇〇公斤且在五〇〇公斤以下。
 - (三)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家庭使用者超過八〇公斤且在一四〇公斤以下。
 - (四)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超過一六〇公斤且在二八〇公斤以下。
 - (五) 製造（分裝）場所違規灌氣於未標示合格處理場所商號或電話之容器。
 - (六) 製造（分裝）場所違規灌氣於超過有效期限內之容器。
 - (七) 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 (八) 已逾檢驗期限之鋼瓶十支以內。惟於販賣地點有明確劃定未灌氣逾期鋼瓶送驗區（如區域標示界線），面積以一平方公尺為原則，儲存量不超過十支，且未灌氣逾期鋼瓶亦有明確標示送驗者（如油漆標示），免予裁罰。
- 三、輕微違規：
- (一) 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超過一二八公斤且在三〇〇公斤以下。
 - (二)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家庭使用者超過四十公斤且在八十公斤以下。
 - (三)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超過八十公斤且在一六〇公斤以下。
 - (四) 未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
 - (五)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容器未依規定標示。
- 四、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法令規定者，得函報該主管機關查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府社福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一六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函頒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本府行政室、本府法制室、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社會局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安全、增進兩性平等，設置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八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
 - (二) 協助整合本府各相關局(室)切實執行婦女政策。
 - (三) 提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安全、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四) 協助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協助。
 - (五) 協助指導推動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
 - (六) 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除市長、副市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一) 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法制室、本市警察局、衛生局主管(首長)各一人。
 - (二) 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
 - (三) 婦女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
- 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本府有關單位、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四、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之。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相關人員列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外縣市人員兼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

六、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社教字第○九二○○三三二六八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九一○○六九四六四號令廢止。爰此，原由本府發布之「嘉義市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失其依據，予以廢止。

正 本：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團體、機構
副 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社救字第○九二○○三二一六八號函頒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於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訴案件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委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

政 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二六五四六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之事務所名稱，請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三八五七號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三八五七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該令影本乙份。

正本：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工會（嘉義市世賢路二段三○三號）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民族路六三○號）、嘉義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北安路一○三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三八五七號

一、查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事業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之事務所名稱，若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相同，因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誤信誤認之虞，即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且不利於主管機關對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之管理，故該申請事務所名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受理。

二、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之一，欲於他處另設立開業登記，僅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其事務所名稱仍欲維持原聯合事務所名稱之申請，亦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誤信誤認之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不宜受理。

正本：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副本：各直轄市（兼復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府地二字第○九二○二○一一九○○號函）、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二科）

部長 余 政 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二八三○三號

主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以台(九十二)內地字第○九二○○七二二二九號令修

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七

二二二九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七二二二九號

主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以台(九十二)內地字第○九二○○七二二二九號令修正

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轉知。

正 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價科)(均含附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七二二二九號

修正「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附「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部長 余 政 憲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本規則所為之地價調查估計，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有
關規定。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價調查估計之主辦機
關。並得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

第三條 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
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

三、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四、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五、估計區段地價。

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以買賣實例為主，無買賣實例者，得調查收

益實例。

前項收益實例，係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且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

二、地籍藍晒圖或地籍圖檔。

三、上期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第六條 調查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時，應依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之項目調查並填寫之。

前項調查得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爲之。

第七條 買賣實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 一、急買急賣。
- 二、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三、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四、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五、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六、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七、法院拍賣。

八、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九、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十、人爲哄抬之交易。

十一、其他特殊交易。

第八條 買賣實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就買賣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一、交易價格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二、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三、實例狀況。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

前項影響區段地價之資料，應依地價區段勘查表規定之項目勘查並填寫。

第十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之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者，其建物現值，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計算。

第十一條 建物主體構造之種類如下：

- 一、竹造。
- 二、土造、土磚混合造。
- 三、木造。
- 四、石造。
- 五、磚造。

- 六、加強磚造。
- 七、鋼鐵造或輕鋼架造。
- 八、鋼筋混凝土造。
- 九、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十、鋼骨造。
- 十一、其他。

第十二條 建物現值之估計程序如下：

- 一、計算建物重建價格。其公式如下：
建物重建價格＝建物單價×建物面積
- 二、計算建物累積折舊額。其公式如下：
建物累積折舊額＝建物重建價格×建物每年折舊率
×經歷年數
- 三、計算建物現值。其公式如下：

建物現值＝建物重建價格－建物累積折舊額
前項建物單價，應以不同主體構造種類之建物標準單價為準。但建物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酌予增減計算之。
第一項建物現值之計算，得簡化為下列公式：

建物現值＝建物單價

×〔（年折舊率×經歷年數）×建物面積〕。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建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建物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十四條 以買賣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方法如下：

- 一、判定買賣實例情況，非屬特殊情況者，買賣實例總價格即為正常買賣總價格；其為特殊情況者，應依

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後，必要時並得調查鄰近相似條件土地或房地之市場行情價格，估計該買賣實例之正常買賣總價格。

- 二、地上無建物者，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正常買賣總價格÷土地面積

- 三、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數或區分單位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推估各樓層可出售面積、各樓層房地正常買賣平均單價、車位平均價格及車位數。

估算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其公式如下：

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各樓層房地正常買賣平均單價×各樓層可出售面積）＋（車位平均價格×車位數）〕

計算全棟建物現值，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估算全棟建物之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估算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

計算土地可出售總價格。其公式如下：

土地可出售總價格＝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全棟建物現值＋全棟建物之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

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 四、地上有建物，且買賣實例為全部層數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計算全棟建物現值，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估算全棟建物之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估算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

計算土地正常買賣總價格。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總價格＝全棟房地正常買賣總價格－全棟建物現值，全棟建物之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

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土地正常買賣總價格÷基地面積

前項所稱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應視實際情況敘明理由估計。

第十五條

買賣實例土地之地上有建物，其買賣目的係為拆除重建者，應視同地上無建物之基地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拆除費用不予計入。

第十六條

以收益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之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地價實例估計完竣後，應將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調整後之單價及其調查估價表之編號，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製作地價分布圖。

第一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

第十八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

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但其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屬相同區段地價之地價區段時，得併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帶狀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道路、溝渠等自然界線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

第十九條

爲準。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應以裡地線爲區段界線。路線價區段之界線，應以距離臨街線適當深度範圍爲準。

第二十條 地價區段圖以地籍圖繪製或由電腦產製，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註明區段號、區段地價、主要街道及重要公共設施位置與名稱。

第二十一條 估計區段地價之方法如下：

一、有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估計正常單價之區段，以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實例土地正常單價，求其中位數爲各該區段之區段地價。

二、無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之區段，應於鄰近或適當地區選取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且依前款估計出區段地價之區段，作爲基準地價區段，按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修正估計目標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無法選取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之基準地價區段者，得以鄰近使用性質類似或其他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修正之。

估計區段地價之過程及決定區段地價之理由，應填載於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中位數，指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單價，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其

項數爲奇數時，取其中項價格爲中位數；其項數爲偶數時，取中間二項價格之平均數爲中位數；實例爲一個時，以該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爲中位數。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區段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爲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

二、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位數四捨五入。

三、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四捨五入。

四、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四捨五入。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之尾數，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

第二十三條 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屬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機關依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計算。

二、其他地價區段之土地，以區段地價作爲宗地單位

地價。

三、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

四、宗地單位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元表示，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訂定：

一、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二、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四、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

五、全棟建築改良物之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六、土地每單位種植農作改良物面積標準單價或農作改良物每株標準單價。

七、土地收益資本化率及建築改良物收益資本化率。

八、調整至估價基準日地價用之比率。

九、依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製作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前項規定之事項，於地價調查估計授權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地區，得部分授權地政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應對都市土地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依直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調查之地價，每年編製地價指數表二次。

前項編製地價指數表，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府法字第○九二○○二○○六二六號

主旨：「嘉義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業經本府發布，並刊登於本府九十二年二月份公報，因公布令發文字號誤繕為「府法字第○九一○○○七○九五號」，應更正為「府法字第○九二○○○七○九五號」，請惠予更正，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九六二號

主旨：核定本府企劃室徐主任永燦等十員為本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如后附名冊)，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業經公開選拔完竣，各當選人員依規由本府公開頒給「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證書」一紙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並核給公假三天及刊登市府公報。

- 三、上開頒獎儀式謹訂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本府九十二年度三月份擴大主管會報中舉行(地點：本府大禮堂)，請各當選人員準時出席受獎；另核給之公假，請於年度內(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逕行請畢，獲獎人員事蹟，並請註記於人事資料。

正本：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立體育場、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行政室、本府企劃室、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一、三課)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九十二府人二字第 號

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證書

茲以 本府企劃室徐主任永燦

經依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公開選拔為本市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此 證

市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

機關、學校別	職稱	姓名	推薦機關、學校考評意見	備註
嘉義市警察局	股長	林金生	林員思想忠誠，品操端正，任事積極負責，能研發創新，工作成效卓越，殊為公務楷模。	
嘉義市消防局	隊員	張新德	積極敬業，負責盡職。	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嘉義市文化局	課長	吳松村	吳課長熱誠負責，協調統合能力甚強，由人事系統轉任文化行政，發揮長才，籌辦國際管樂節等大型活動，思慮縝密，成效卓著，堪為公務人員楷模。	
本府民政局	課長	柳明宏	該員工作態度負責積極，業務上常有創新之作為，溝通協調能力強，業務推動順利，學養豐富，生活簡樸，足為公務員之表率。	
本府社會局	課員	沈玟廷	該員工作認真、待人誠懇，勇於接受新的工作挑戰，均能具創意圓滿達成任務，成為公務員之典範。	
本府行政室	課員	陳麗娟	處事有大將之風，雖處理過之大案，困難重重，但有條不紊的處理及耐性的協調，都能化阻力為助力，完成各項艱難的任務，是為公務員之表率。	
企劃室	主任	徐永燦	積極敬業、負責盡職、主動創新、貢獻卓越、戮力從公、表現優異、以身作則、足為表率。	
體育場	場長	曾振地	積極負責，勇於任事，順利解決體育場周邊夜市攤販問題，並安排世界盃成棒錦標賽、國際管樂節等大型體育康樂活動，足資公務楷模。	
環境保護局	區隊長	黃武彥	主動積極，盡職負責，參與解決多項環保重大困難工作，如賀伯颱風、九二一大地震全市環境之復原；另推行垃圾不落地、強制分類等工作，皆能圓滿達成，足堪為公務人員之楷模。	代表本府參加台灣省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工務局	工程隊長	吳泰豐	廉潔自持，負責盡職，績效甚佳，尤以91.12.18執行拆除紅頂藝人大規模違建中展現，及時遏止非法，對市府聲譽之維護，助益甚大。	
合計十員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四二六一號

主旨：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府人一字第○九二○○二○九二七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二八九九號函諒達，前函業經該局修正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二九七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局力字第○九二○○五二九七三號

主旨：本局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二八九九號函，有關現職公務人員遷調至不同權責主管機關，原職需否再行發布「另有任用免職」派令一案，說明第二項前段「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誤植為「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請 查照並予更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本局企劃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六五七八號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公訓字第○九二○○一七九九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公訓字第○九二○○一七九九號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 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上開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本（本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二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二〇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 本：國家文官培訓所、本會培訓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九九號函訂頒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訓練類別

（一）基礎訓練。

（二）實務訓練。

三、訓練重點

（一）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四、訓練時間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四個月，基礎訓練時間為四星期，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免除基礎訓練人員，仍應接受四個月實務訓練；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惟其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五、訓練機構

(一) 基礎訓練：

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或受委託之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 實務訓練：

由各職缺所在之機關（構）學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按筆試錄取人員考試等級、類科所適任之職等職系之職缺辦理。但職缺所在之機關、事業機構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者，比照其初任人員等級職缺辦理。

六、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或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七、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或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培訓所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八、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檢具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在職（離職）證明（影本）等文件向培訓所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如附件三）。

九、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一) 依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應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四），並由該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二) 前款「職責程度相當」、「低一職等」及「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

1、職責程度相當：指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2、低一職等：

(1) 高考一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2) 高考二級：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3) 高考三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4) 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5) 初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3、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三) 未送審人員(包含交通事業、金融保險事業、國營事業人員)其「職責程度相當」、「低一職等」及「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

1、職責程度相當及低一職等：

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

2、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

十、調訓程序

(一) 分配報到程序：

1、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2、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預估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時通知前往報到。

3、增額錄取人員或申請補訓人員，由分發機關俟用人機關出缺時分配，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4、因服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機關(構)學校報到，重新起算訓練期間。

(二) 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先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內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再分批集中接受基礎訓練。但分配實務訓練日期與基礎訓練之檔期接近時，分發機關得於分配函內載明筆試錄取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即依規定之日期向指定之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並函知各該實施基礎訓練之機關(構)學校。

(三) 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報到一週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函送保訓會，並副知分發機關。另應於受訓人員報到當日至培訓所全球資訊網(www.ncsi.gov.tw)傳輸受訓人員報到相關資料，俾據以調受基礎訓練。

(四) 調受基礎訓練人員如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

重大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申請變更調訓梯次，以一次為限。

(五)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務訓練或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

(六)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並應於基礎訓練結訓之次日(如屬例假日依例順延)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其因故未能及時於結訓次日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十一、受訓津貼及其他權益

(一)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

(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1、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時，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發給下列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2)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4)普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5)初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2、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3、前二款所需經費，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原編列之預算(人事費)列支。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機關(構)學校訓練者，其權益依下列規定辦理：

1、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津貼：

(1)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其加給如原敘職等所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2、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期

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又其如具占缺訓練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敘審定合格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十二、訓練課程

(一)基礎訓練：

- 1、課程配當：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各類科人員訓練課程由保訓會另訂之。
- 2、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七小時為原則，全週三十五小時，其時間之配當，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酌定。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自行安排。
- 3、訓練器材：配合各種課程講授需要，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預為準備，提供講座使用。

4、教材編印：

- (1)由培訓所研訂必授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印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供講座參考。
- (2)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協調講座提供教材或講授大綱，於上課前印發受訓

人員。

(二)實務訓練：

- 1、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資深人員輔導之，並應擬定輔導方式，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分發受訓人員，其輔導要點，由保訓會另定之。
- 2、各類專業人員，如認為必須施予較長期間之專業知能訓練者，得於實施實務訓練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基礎訓練時間外，另行集中訓練。
- 3、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 4、保訓會與培訓所得於實務訓練期間舉辦分區研習座談暨派員實地瞭解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情形。

十三、講座聘請

- (一)由培訓所提供講座薦介名單分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遴聘講座。
- (二)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如因特殊情形未能遴聘前項名單之講座，得另行薦介講座，報經培訓所同意後遴聘之。

十四、生活輔導

- (一)基礎訓練期間，以不住宿為原則。但學員得向培訓所或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提供膳宿。

(二)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基礎訓練期間，應置輔導人員擔任受訓學員生活、課業之輔導及考核事宜。

(三)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關管理規章。

十五、成績考核

(一)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辦理，品德操守考核分別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訓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繼續實施實務訓練。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如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提保訓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得於一個月內向培訓所申請自費重訓一次；經核准重訓者，由培訓所協調訓練機關(構)學校調受基礎訓練。未依規

定提出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訓成績仍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四)基礎訓練期滿，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一星期內，將受訓人員成績函送培訓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實務訓練期滿，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星期內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後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培訓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前項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方式，以受訓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十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保訓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七、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經保訓會同意，另訂訓練計畫，並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十八、本訓練計畫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年公務人員

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旨：茲檢送申請人

年公務人員

考試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請審查見復。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申 請 事 由	科 別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二、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申請，經國家文官培訓所核准將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開學註冊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國家文官培訓所，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三、請以掛號郵寄至「二〇〇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六七號國家文官培訓所教務組收」。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依據總統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二五五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四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年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補訓 重新訓練 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旨：茲檢送 年公務人員 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
重新訓練 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審查見復。

說明：依據民國 年 月 日國訓教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直 立 書 寫)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科 別
核 准 事 由	☐ 服兵役 ☐ 進修碩士 ☐ 進修博士 ☐ 疾病 ☐ 懷孕 ☐ 生產 ☐ 父母病危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以上請勾選)					
證 明 文 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申 請 補 訓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三年，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備註：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二、請以掛號郵寄至「110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六七號國家文官培訓所教務組收」。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旨：茲檢送申請人

年公務人員

考試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暨考試及格證明等證明文件乙份，

請審查見復。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請 直 立 書 寫)			
考試錄取科別	科			
☐ 經年	考試及格之現任公務人員。(請註明考試等級)			
☐ 經年	考試及格之曾任公務人員。(請註明考試等級)			
☐ 經年	考試及格之格證書影本及機關(構)學校服務(離職)證明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如已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向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申請免除基礎訓練，惟仍應接受四個月之實務訓練。

二、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正額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增額錄取人員應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均以郵戳為憑），檢具右表所列證明文件向培訓所提出申請。

備註：「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得 申 請 免 除 基 礎 訓 練 之 資 格
高 考 一 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考試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高 考 二 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考試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高 考 三 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考試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普 通 考 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考試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初 等 考 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考試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附件四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系 職稱	考試 科 別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填寫：									
原服務機關				職務列等 職系 職稱	職 等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一日)					
備註：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一份。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一	是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工作經驗四個月以上。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並轉請國家文官培訓所核定。

機關首長：_____

(簽章)人事單位：_____

(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

二、「職責程度相當」、「低一職等」及「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職責程度當。指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而言。

(二)低一職等：

1 高考一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等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2 高考二級：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3 高考三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4 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5 初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未送審人員(包含交通事業、金融保險事業、國營事業人員)有關「職責程度相當」及「低一職等」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未送審人員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規定進行認定。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再轉請培訓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六八二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台組壹一字第○

九二○○○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各乙份，並同時廢止「特種考試臺北市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選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選特字第○九二○○○一三

一四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選特字第○九二○○○一三一四號

考選部 函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台組壹一字第○

九二○○○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各乙份，並同時廢止「特種考試臺北市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考台組壹一字第○

九二○○○一○二○三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國家文官培訓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部長 劉 初 枝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

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臺灣省澎湖區(澎湖縣)、福建省金門區及福建省連江區等九個錄取分發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者，均不

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部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七四六五號

主旨：檢送「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八四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八四號

市長 陳 麗 貞

主旨：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生效，請 照辦。

說明：檢送「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第二組(含附件)

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八四號函核定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原住民之進用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章比例進用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進用原住民之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

（三）公立學校。

（四）公營事業機構。

三、各機關應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進用原住民。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人員之合計總額」，指公教人員保險總額中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數而言。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定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總額計算。計算結果，以取整數為限，如有小數點，不予計入。原住民地區之認定，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經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報請本院核定之地區，並以機關地址位於上開原住民地區為範圍。

四、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原住民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進用：

（一）原住民地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有適當職缺時，優先予以任用。凡未足額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均暫緩再進用其他人員：

其經核定凍結之員額或出缺不補者，擬進用原住民時，得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同意專案核撥員額。但已足額進用之機關，仍應受本院員額管制措施之限制：

1、已列報原住民特考用人計畫之職缺。

2、職務臨時出缺，經報人事局同意，自行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合格人員。

3、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未足額進用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原住民之機關，擬進用原住民時，得依其所具學歷、經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以聘用、約僱或工友進用。如年度工友預算員額額度內尚有缺額，得專案函報人事局同意後，優先由其他機關超額之原住民身分工友進行移撥；如確無適當人員可資移撥，方可新僱具原住民身分之工友。

五、原民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建立申請就業，且具工作能力，並敘明專長項目之原住民名冊，隨時提供有關機關參考選用。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時，得函知原民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供原住民求才資訊，推薦適當人選，並洽請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提供申請就業之原住民名冊。

六、各機關應切實辦理，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僱用、進用原住民不足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代金，但已函請原民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推介者，於該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三六

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各機關須將進用及繳納代金情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列表函送人事局彙陳本院備查。但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辦理情形，由各該縣（市）政府彙報。

七、人事局得會同原民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機關查核進用原住民情形，並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八、各機關進用之原住民，其人事管理，均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成果之獎勵原則如下：

（一）非原住民地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就「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已足額進用原住民者，得視其超額進用之績效，對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酌予獎勵。

（二）原住民地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就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皆已足額進用原住民者，得視其超額進用之績效，對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酌予獎勵。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就實際負責推動本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前項機關首長，酌予獎勵。

十、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除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止，檢討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情

形，未足額進用之機關，除已報請控留提供原住民特考分發人員及已辦理進用不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之作業程序者外，其機關首長應予記過一次處分，人事主管應予申誡二次處分。

（二）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止，連續二年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其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應加重處分。

十一、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為政務人員或民選行政首長者，應定期至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

前項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並同時於原民會網站公告。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二七九七七號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一號令訂定發布，檢附上開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一〇一三號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一〇一三號令訂定發布，檢附上開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一〇一三號

院長 游 錫 堃

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正 本：刊登本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 本：本院事人行政局（含附件）、本院法規委員會（附件）

院長 游 錫 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

(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一、新進人員。

二、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

三、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可為培育之人員。

四、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

五、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

六、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

第五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學校，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PTT)合格，始准出國。

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指筆試(即聽力、用法、字彙及閱讀測驗)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口試成績達S—2十。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第九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三二七五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五二一六六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五二一六六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彰化縣政府(復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二字第○九二○○三○七四三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楊宙明 先生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二○七巷六樓之一，兼復行政院人事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轉台端同年月十六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三二七五七號

主旨：函轉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釋示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六一一三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六一一三號

主旨：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一案，請 查照。

三九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四〇

說明：

- 一、復貴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天人字第〇九一六〇三七七七〇〇號函。
- 二、查本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略以：「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七〇一九四號書函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衡平，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有關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

- 三、本案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期間疑義，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一五號書函意見及所附資料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間。
- 正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

嘉義市政府 函

銓敘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七七六號

主旨：轉知「各機關(構)學校醫事相關職務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所須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覽表」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由醫事人員兼任者所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一覽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七三○二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衛生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七三○二號

「各機關(構)學校醫事相關職務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須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覽表」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由醫事人員兼任者所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一覽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停止適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嘉義市政府 函

部長 吳容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人三字○九二○○二八○二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請清查貴屬機關(構)員工，是否有支領退休俸再任公職之退伍軍官、士官，已達停俸標準而尚未辦理停俸事宜者，並請依「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規定，儘速函請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辦理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局給字第○九二○○○六○六一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及右開原函影本各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局給字第○九二○○○六○六一號

主旨：請清查貴屬機關(構)員工，是否有支領退休俸再任公職之

退伍軍官、士官，已達停俸標準而尚未辦理停俸事宜者，並請依「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規定，儘速函請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選道字第○九二○○○二五三三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及前開原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

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

第三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格式如附件一）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經核認應停支者，以停發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函送當事人及國防部主計局辦理停支退休俸，同時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支領退休俸人員，除現職待遇係支單一薪俸者外，不得於退休俸中重複支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費或其他給與。於職務或俸給有變動，其任職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善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發退休俸人員脫離公職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退休俸之權責機關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該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發退休俸人員，於任公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由任職機關轉請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恢復支領退休俸。該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前項人員俟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時，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選道字第○九二○○○二五三三號

主旨 請函知所屬機關依規定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後辦理相關停俸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院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三○五四七號令訂定發布「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三條規定：「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

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及同辦法第四條規定：「……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加）回溢領繳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退伍支俸人員參加勞保名單要求本室認定應否停俸，依據前開停俸辦法，應否停俸係由任職機關發起，就實務層面，本室亦無權調查及辨別是類人員是否屬再任公職。故請貴局函知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清查是否有支領退休俸再任公職之退伍軍官、士官，已達停俸標準而尚未辦理停俸事宜者，儘速依前項條文規定函送本部各人事權責單位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覆台管業一字第○九二○三四五○一六號書函）、國防部人力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查照）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三二七八號

主旨：檢附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部銓

一字第○九二二二七三○二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衛生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七三○二號

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

附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一份。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四四

部長 吳容明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現職醫事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應辦理改任換敘：

1、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所定
任用資格並符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現職醫事人員。

2、擔任「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適用之職務，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
得執行業務，及實際從事上開一覽表附註二規定之工
作者。

（二）現職醫事人員如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
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
理改任換敘。

（三）未具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或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
證書與所從事醫事工作須領有之證書類別不相符或擔任
師級職務僅領有士（生）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均不辦理
改任換敘。

（四）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範圍，依「各機關（構）學校適用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規定辦理。

(五)醫事職務之級別，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五規定辦理。

五、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六、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除有特殊情形經函請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外，應於銓敘部規定期限內繕造改任換敘清冊，併同暫不改任換敘清冊、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及改任換敘人員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九、改任換敘人員對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改任換敘案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程序，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並自原審生效之日生效。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部銓一字第一九七九七六六號函發

布。茲為因應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之制定公布，銓敘部前經研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草案，提經本(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考試院並會同行政院於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應上開一覽表及辦法修正發布後，各機關(構)學校領有相關心理師或呼吸治療師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現職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計修正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公布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納入改任換敘範圍，另配合「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規定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第二點)。

二、配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公布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生效日期(第五點)。

三、修正改任換敘案件之送審作業程序，規定由各機關(構)學校於銓敘部規定期限內，繕造改任換敘有關清冊並附相關證件影本，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六點)。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原第二十三條條文移列至第二十四條規定，爰予配合文字修正(第九點)。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現職醫事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應辦理改任換敘： 1、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並符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現職醫事人員。 2、擔任「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適用之職務，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及實際從事上開一覽表附註二規定之工作者。 (二)現職醫事人員如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現職醫事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應辦理改任換敘： 1、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且經銓敘審定有案，並具有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者。 2、擔任「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適用之職務，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及實際從事上開一覽表附註二規定之工作者。 (二)現職醫事人員如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	一、為應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亦應辦理改任換敘，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配合「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項規定修正，刪除原第四款規定，原第五款規定並配合作文字修正，一移置為第四款，原第六款規定移置為第五款。 三、相關條文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三) 未具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或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與所從事醫事工作須領有之證書類別不相符或擔任師級職務僅領有士(生)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均不辦理改任換敘。 (四) 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範圍，依「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規定辦理。 (五) 醫事職務之級別，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五規定辦理。	(三) 未具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任用資格或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與所從事醫事工作須領有之證書類別不相符或擔任師級職務僅領有士(生)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均不辦理改任換敘。 (四) 各醫事職務所得從事之醫事工作及須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依「各機關(構)學校醫事相關職務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須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覽表」規定辦理。 (五) 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認定及其主管、副主管須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依「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由醫事人員兼任者所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一覽表」規定辦理。 (六) 醫事職務之級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五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註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五、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改任換敘案，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六、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除有特殊情形經函請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外，應於銓敘部規定期限內繕造改任換敘清冊，併同暫不改任換敘清冊、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及改任換敘人員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五、本條例施行前，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合於改任換敘規定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以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為生效日期。		六、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件之送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由銓敘部主動篩選列印改任換敘清冊，送由各機關（構）學校查對。但各機關（構）首長之改任換敘案件，由其上級機關主動造冊函送銓敘部。
一、配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之生效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相關規定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鑒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件人數甚少，爰修正改任換敘案件之送審作業程序，規定由各機關（構）學校於銓敘部規定期限內，繕造改任換敘有關清冊並附相關證件影本，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九、改任換敘人員對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改任換敘案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程序，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並自原審生效之日生效。
(二)各機關(構)學校收到銓敘部函送之改任換敘清冊，除有特殊情形經函准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外，應即詳加查對，如有誤列或漏列情事，逕於清冊內補正並加蓋校對章，或加繕漏列人員改任換敘清冊，併同暫不改任換敘清冊、選擇不改任換敘清冊暨改任換敘人員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於一個月內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定。	九、改任換敘人員對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改任換敘案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並自原審生效之日生效。
	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原第二十三條條文移至第二十四條規定，爰配合修正如上。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七七九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九二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衛生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九二九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四四一號}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〇八八一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北市政府(代復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府人一字第〇九一二六一〇一一〇號函)

部長 吳容明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四四一號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〇八八一號

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附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游錫堃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分區	壹、應適用之職務
範圍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5)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1)技正、技士、技佐。 (12)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3)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以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

衛生科科长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職 務 之 用 適 得 、 貳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啓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八、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 十、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 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首長、副首長。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年一月八日會同修正發布,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配合心理師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呼吸治療師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擬配合新增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案承該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七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十日三度函復建議新增臨床心理師等職務。另配合實務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機關因組織法規修正,增列相關醫事職務,為符實際,爰修正本一覽表。

本一覽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心理師法公布施行,新增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及心理治療員等職務為應適用之職務。
- 二、配合呼吸治療師法公布施行,新增呼吸治療師為應適用之職務。
- 三、配合看守所組織通則等組織法令修正,刪除原列醫師兼課長職務,新增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護理師兼組長及醫事放射師等職務為「應適用之職務」及新增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或副局長、國防部軍醫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及內政部所屬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台南

教養院等機關之課長(保健課、護理課)等職務為「得適用之職務」。

- 四、配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並依新竹市政府建議,於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新增營養師職務為「應適用之職務」。

- 五、配合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法規之修正,並依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中,新增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等職務。另增列附註九,以應該院所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得追溯自該院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一覽表之規定。

- 六、配合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及原附註四有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事相關職務所從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暨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正、副主管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等規定之刪除,修正附註二,規定應適用之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

- 七、配合新增之醫事職務,修正附註五,增列其適用之醫事級別。
- 八、原附註六規定視同師級職務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事項,配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改列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 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及該署家庭計畫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及公共衛生研究所裁併為國民健康局,修正附註七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之機關範圍。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一、配合心理師法公布施行，依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職務中，新增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及臨床心理師，（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中，新增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暨二、政府機關之（一）法務部所屬機關2、各類矯正機關中，新增臨床心理師、（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新增心理學技師及心理治療員，及三、各級公立學校中，新增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等職務。 二、配合呼吸治療師法公布施行，依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及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中，新增呼吸治療師職務。

(5)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1)技正、技士、技佐。 (12)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3)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5)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0)技正、技士、技佐。 (11)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2)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三、配合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看守所組織通則、同年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其實施通則、同年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監獄組織通則等組織法律規定，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一)法務部所屬機關2、各類矯正機關新增衛生科科長及醫務組組長等職務，並同時刪除原列醫師兼課長職務。 四、配合台北縣立仁愛之家組織法規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中，新增護理師兼組長職務。(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屆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年七月十八日院授人地字第九一〇〇〇八五七一號函同意會同認定。) 五、配合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規定，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醫事放射師職務。另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及新竹市政府建議，增列營養師職務。
--	---	--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定所定之以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 -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 - 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定所定之以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 -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 - 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課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 (二)各級正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六、配合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法規修正，及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中，新增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等職務。
--	--	---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三)其他機關：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 三、各級公立學校：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	
--	--	--

職 務 之 用 適 得 、 貳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啓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職 務 之 用 適 得 、 貳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四、行政院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五、行政院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長（保健組、護理組）。
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七、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

一、配合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規定，將該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列為得適用之職務。	二、配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規定，將該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列為得適用之職務。	三、配合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啓智教養院、台南教養院等機關組織法規之修正，增列上開機關之課長（保健課、護理課）為得適用之職務。（考試院九十一年二月七日第九屆第二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年五月八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八一五號函同意會同認定。）並同時刪除原列護理組之組長職務。
---	---	--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八、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 科長。 十、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 課長。 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首長、副首長。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 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 護士長除外）	八、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 課長。 九、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首長、副首長。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 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 長除外）	
---	--	--

附	註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診急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附	註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其係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等工作者，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診急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配合前開新增醫事職務，於附註五明定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及心理治療員之級別，並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及原附註四有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事相關職務所從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暨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正、副主管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等規定之刪除，修正附註二有關應適用之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增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及呼吸治療等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適用明確。 二、原附註四規定，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事相關職務所從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暨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正、副主管應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係屬醫事專業法律相關規定，非屬人事法制範疇，爰予檢討後擬予廢止，俾回歸專業法律規定。又醫事單位之認定，涉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爰予明定，俾適用有據。

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啓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啓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非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職務，其所得從事之醫事工作及須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認定及其主管、副主管須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四、原附註六規定視同師級職務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事項，改訂於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配合遞移。 五、鑒於機關組織法規之研修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有關各機關職務是否列入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較為周妥，爰修正附註六有關醫事職務之認定程序。 六、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及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及公共衛生研究所裁併為國民健康局，修正附註七有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之機關範圍。 七、配合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法規自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生效，爰增列附註九，以應該院所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得追溯自該院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五、本表所列之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之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之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護理長、護士長；各級公立學校之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本表列為士（生）級之職務，如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其現職人員並領有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得視同師級職務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七、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	
--	--	--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八、行政院衛生署、該署疾病管制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醫藥委員會、家庭計畫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九、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	--	--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
-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一)級。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

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

第四條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按其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嗣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再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茲查心理師法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第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各機關(構)學校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

及格之現職人員，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並據以請領核發專技考試及格證書及臨床心理師證書，而取得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渠等人員如係擔任醫事職務，宜比照醫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以納入醫事人員之範圍。準此，為因應醫事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醫事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本案計修正五條，修正後條文計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醫事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之規定(第二條)。

二、增訂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視同擔任師級職務辦理改任換敘，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第三條)。

三、配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修正相關文字。另明定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應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第四條)。

四、增訂醫事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其改任換敘案件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第五條)。

五、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七條)。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一、新增第三項。 二、為應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需要，增訂第三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一、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 二、有關領有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視同師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一）級。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額之限制。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一）級。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公立醫療機構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所定各級別師級人員之員額比率限制。	級職務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原規定於「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六，因屬改任換敘事項，爰予改列於第三項。 三、依九十年一月四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各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比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受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規定員額級別之限制，爰配合修正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第四項。
--	--	---

第四條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四條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一、配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廢止，修正第一、二款文字。 二、新增第三款，明確規定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應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	增訂但書，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其改任換敘案件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六條 本條例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二九二六○號

主旨：檢送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件，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局授住字第○九二○○三○二九一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開局函影本各一份。
- 正本：本府行政室、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授住字第○九二○○三○二九一七號

主旨：檢送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 交下司法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九二)院台大二字第○六四三五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本解釋案係財政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辦理宿舍占用人李素良等七人遷讓返還房屋訴訟案件，一審勝訴，二審敗訴不得上訴，除提起再審之訴外，並依規定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茲經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

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十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足供爾後各機關宿舍管理行政之參據。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爲有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能否繼續住原配住眷屬宿舍，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簡上字第第七號民事判決適用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等法令所持見解與行政人事政局、銓敘部、台灣省政府等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解釋文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爲安定現職人員生活，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爲；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爲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十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爲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爲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爲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十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爲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爲；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爲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爲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七四

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爲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台四十六人字第三〇五八號令頒事務管理規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事務管理，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合於申配標準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受配住宿舍人員嗣後因退休、調職等原因而離去原任職機關者，即應返還，俾公有宿舍得以循環使用。同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爲其適用範圍（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台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令及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台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二〇七三三號令亦同），係對事務管理規則及上揭四十九年令所爲之補充規定，均符合首開意旨。至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於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爲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爲公營事業機構，於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薪俸，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各種生活補助、宿舍供應等因素考量在內，與一般公務人員俸給結構不同。又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本院釋字第二七〇號

解釋參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職員係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選用暫行辦法」任用，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關職員退休辦法」暨「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是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退休人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非上開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之適用對象。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一四八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附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八八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八八號

主旨：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附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八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本會並於同年月十一日以公訓字第九一○七○八一號函轉 貴機關在案。
- 二、案內成績評量要點在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業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並已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國家文官培訓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一八二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二○○○一九八八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一、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及分配比例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分配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2、簡答題：占百分之四十。

3、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週內，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

五、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按比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函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成績不及格人員名冊，另函知各遴選機關。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七八五號

主旨：有關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

五九一九號令略以「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二〇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乙案，請依上開部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二〇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八一九號

主旨：有關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說明三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管業二字第○九二○三四六四九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開原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台管業二字第○九二○三四六四九一號

主旨：有關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
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說明三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

說明：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參加基金人員。

-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二○二九三三號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四四七號書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四六六號書函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九二二一九○四九九號書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前開令規定：「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復查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四四七號書函說明三前段規定，茲以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年資並未於退伍令載明起訖時間，案經審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前開規定折算役期。是以，學校軍訓課程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新

制實施後年資，並按公務人員補繳義務役期間退撫基金模式辦理補繳事宜。再查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四六六號書函說明二後段規定，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再依敘定俸級對照當時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提撥費率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茲依前開規定就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規定如下：

(一)申請期限：

1、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伍，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依公務人員任期法律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正式代到職支薪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2、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伍，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3、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現職公(政)務人員，應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依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一九○四四九號書函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之發文日加計三個月)提出申請。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且退伍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1、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八四二二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一日。

2、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八〇

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 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內政部出具之退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俾憑辦理。

四、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補繳前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資格人員，儘速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二科各承辦人員，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七三二七—三五。

正本：參加本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副本：銓敘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三三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行政院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檢送前開院函影本暨相關加給表各乙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二一八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室(出納課)、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二一八號

主旨：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本院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檢送貴機關適用之相關加給表各乙份，請於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上開生效日期，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 游 錫 堃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二)

單位：新台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 監 正 佐		簡	14	39,195
	一階		13	36,750
	二階		12	35,690
	三階		11	32,290
	四階	薦	10	30,265
	一階		9	25,480
	二階		8	24,610
	三階		7	22,140
警 正 佐	四階	任	6	21,400
	一階		5	18,715
	二階		4	18,235
	三階		3	17,935
	四階	委	2	17,885
			1	17,710
				17,710
				17,710
雇 員				17,710
適 用 對 象	1.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集中支付處及各縣市政府財政局(科)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課(股)工作人員。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經濟部水資源局業務人員、水利處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之技術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泰山、北區、中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專業人員。			
	6.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礦務局之技術及業務人員；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技術人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			
	8.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人員。			
	9.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陽明教養院福利工廠職業訓練師。			
	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			
	1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			
	12.內政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之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育幼院、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習藝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廣慈博愛院、敬老院等實際從事教養、保育、監護工作之教保人員(兒童之家、育幼院保育組長、輔導員、保育員、助理保育員；老人之家、仁愛之家輔導員、保育員；無障礙之家教保課課長、輔導員、保育員及安老所、殘疾所、教養所、少教所之所長；教養院教保(養護)組長、輔導員、保育員；少年之家、習藝中心輔導組(課)長、輔導員、技術員、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課長、輔導員)、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實際從事教養、保育、監護工作之教保人員(金門縣大同之家組長、保育員(保姆)、社工員；連江縣大同之家服務員)。			
	13.法務部所屬各技能訓練所職業訓練師及戒治所訓練師。			
	14.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			
	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澳技術研究中心技術人員。			
	16.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			
	17.財政部國際資金室、財稅資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機關業務人員。			
	18.交通部電信總局專業人員。			
	19.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			
	20.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			
	21.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			
	22.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23.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內政部所屬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習藝中心、育幼院、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所屬公車處、監理處、市場管理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國民就業輔導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			

2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 務 人 員 專 業 加 給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簡任	14	39,680			
警監	一階		13	37,440			
	二階		12	36,410			
	三階		11	33,050			
	四階		10	30,82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6,305			
	二階		8	25,430			
	三階		7	22,695			
	四階		6	21,905			
警佐	一階	委任	5	19,490			
	二階		4	18,625			
	三階		3	18,440			
	四階		2	18,370			
			1	18,120			
		雇員		18,120			
適用對象	1.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人員。 3.行政院主計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 5.稅務機關行政人員。 6.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						

3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2.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4.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5.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14	47,455
	13	44,310
	12	42,725
	11	38,395
	10	35,365
薦 任	9	30,910
	8	29,400
	7	26,055
	6	24,685
委任	5	22,395
適用對象	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為限：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 (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政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5-1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2.為維護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在本表修正生效（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各機關已依原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
- (1)其係以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給有案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之單位或職務為止。
- (2)其係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前支給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 務 人 員 專 業 加 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14	47,960
	13	45,300
	12	43,445
	11	38,460
	10	35,200
薦 任	9	30,610
	8	29,220
	7	25,415
	6	23,710
委 任	5	22,105
	4	20,715
	3	19,410
	2	19,025
	1	18,780
雇 員		18,780
適用對象	1、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2、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
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
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3、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七)

單位：新台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14	40,935
	13	38,315
	12	37,400
	11	34,040
	10	32,035
薦 任	9	26,655
	8	25,760
	7	23,850
	6	23,070
委 任	5	20,755
	4	19,840
	3	19,460
	2	17,770
	1	17,350
雇 員		17,350
適用對象	1、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地政、戶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7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九)

單位：新台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上 校	29,655
中 校	24,825
少校、上尉	21,855
中尉、少尉	18,995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9-4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支給。

3、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十 三)

單位：新台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9	24,855
	8	23,680
	7	20,905
	6	20,410
薦 任	5	18,150
	4	17,625
	3	17,030
適用對象	1、各直轄市、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技術人員。 2、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13-2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度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 務 人 員 專 業 加 給 表 (十 四)

單位：新台幣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14	42,255
	13	39,470
	12	38,390
	11	34,485
	10	32,015
薦 任	9	27,100
	8	26,100
	7	23,120
	6	22,320
委 任	5	19,870
	4	19,070
	3	18,860
	2	18,800
	1	18,740
雇 員		18,740
14	適用對象	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衛生局第二課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 （1）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 （3）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 （4）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5）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6）關於水質、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 （7）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8）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 （9）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3、支領本項專業加給者，不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4、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14	41,185
	13	38,965
	12	37,935
	11	34,565
	10	32,480
薦 任	9	28,140
	8	27,245
	7	24,570
	6	23,780
委 任	5	20,715
	4	19,110
	3	18,905
適用對象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	

24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官等	職等	級別	月支數額
簡 任 (派)	14	第一級	34,170
	13	第二級	27,670
	12		24,950
	11	第三級	16,170
	10	第四級	11,060
薦 任 (派)	9	第五級	8,190
	8	第六級	6,340
	7		4,840
	6		3,970
委任(派)	5	第七級	3,52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區 地 僻 山			地 服	各 機 關 學 校 公 教 員 工 地 域 加 給 表
區 地 遠 偏			區 務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別 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卅五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	支給對象	
6,000	4,000	3,000	基 本 數 額 (單位：新臺幣元)	考
30%	20%	10%	年資加成 (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三、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四、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俸額加百分之二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五、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			備	考

區 地 島 離				區 地 山 高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員。東莒島等離島地區之人	之人員。西吉、蘭嶼等離島地區、	員。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	員。小門等離島地區之人	站)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	地區之人員。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	地區之人員。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	地區之人員。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
9,500	7,500	5,500	4,500	8,000	4,000	2,000	1,000
30%	20%	10%	10%	30%	20%	10%	10%
				六、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六三〇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七、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八、原「戰地加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 九、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			

殯儀職務加級表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對象	月支標準
殯儀機關實際從事 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	最高二、五〇〇元範圍內
殯儀機關行政人員	最高一、八〇〇元範圍內 （按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 支給標準七折計算並晉整至百位發給）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上開月支標準由各縣市政府就財政狀況與實際工作情形自行核酌支給。
3、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七八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核給休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〇七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〇七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核給休假。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內政部警政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二九七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申請要件釋示案，請 查照。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局給字
第○九二○○五三二○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局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本市各國民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本市各國民中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二〇二號

主旨：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申請要件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九二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二六號書函。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上開「子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又「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總統府

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公告

附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府教社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八二八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一六六二〇〇號書函修訂本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於本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者，得於本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將陳述意見以書面資料送達本府教育局供參。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條文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六六二〇〇號書函辦理。
 - 二、本府原訂定之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六條「前項得附設補習班之團體不包括公司在內」之規定與教育部「開放以公司名義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不符，本於權責修訂之。
 - 三、檢附「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供參考。
- 本修訂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修訂要點如下：
- 第六條 刪除附設補習班之團體不包括公司在內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其性質不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其性質不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得附設補習班之團體不包括公司在內。	與教育部「開放以公司名義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不符，擬修訂之。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嘉市警交字第○九二○○○二○一八號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九十二年一月份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末領回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安全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末領回汽車六輛、機車二十六輛。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

先繳納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五—二八五一○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安全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汽、機車）逾期末領清冊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1	SW-6257	7XBHY0000 HY3981	自小客	鐵龍	綠	陳豔衢	台南縣新營市建國路一八〇號	92.01.04	92.02.06	92.01.04 拋棄
02	C3-7309	4GP25B5WR 656953	自小客	克雷勒	綠	李義文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下寮一五二號	92.01.05	92.02.06	
03	A8-5008	4G63J0041 22	客貨車	中華	綠	李兆輝	台中市東區東英一六街四五號七樓七	92.01.26	92.02.26	
04	P4-3931	6523934	客貨車	五十鈴	綠	張卉雯	台中縣大肚鄉頂街村育樂路三三號	92.01.18	92.02.06	
05	RW-2653	M22082990	小貨車	福特	藍	何明烈	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坑仔坪六五號	92.01.27	92.02.06	
06	RU-2311	8060309	自小客	大發	灰	蔡春英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村客庄十六號	92.01.19	92.02.06	
07	ULY-925	4DY-09864 2	輕機	山葉	白	林尹真	嘉義市長安街二十五巷十三號	92.01.29	92.02.06	遷移不明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8	AFC-511	GY6D-739818	重機	光陽	黑	楊智堯	嘉義市信興街八十八號	92.01.30	92.02.06	
09	LZL-066	D3300389	重機	鈴木	紅	張玉燕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平頂三一號	92.01.02	92.02.06	
10	KYN-929	HN049983	重機	三陽	白	高 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山美路一〇七號	92.01.06	92.02.06	
11	LXK-838	C3307498	重機	鈴木	綠	紀榮財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武德街九九號	92.01.06	92.02.06	
12	TKO-035	ET630739	輕機	三陽	紅	全筱媛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永豐巷十九之六號	92301.07	92.02.06	
13	NZP-925	A1-306067	重機	鈴木	黑	張源竹	嘉義市北路二五六巷九二號	92.01.17	92.02.06	
14	LRW-037	GEIE-115631	重機	光陽	紅	黃維賢	嘉義市西榮街六五巷二號	92.01.10	92.02.06	
15	FAB-401	GY6D-607110	重機	光陽	黑	陳清福	嘉義市北興街三六五巷十一號	92.01.11	92.02.06	
16	FUW-038	EH235433	重機	三陽	紅	葉德雄	嘉義市宣信街四〇二巷十三號	92.01.13	92.02.06	
17	MBE-551	C3852663	重機	台鈴	綠	黃秀玉	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內溪洲八三號	92.01.17	92.02.06	92.02.27 拋棄
18	VDQ-653	AY175387	輕機	三陽	紅	楊素貞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村合德新村五三號	92.01.18	92.02.06	
19	NZP-925	A1-306067	重機	鈴木	黑	劉明振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番仔寮四三之一一號	92.01.20	92.02.06	
20	HQ2-970	SD25HA-106696	重機	光陽	藍	張德修	嘉義市國華新村三一號	92.01.20	92.02.06	
21	FVE-152	HN028226	重機	三陽	黑	李錦鐘	嘉義市吳鳳南路七二巷五號	92.01.21	92.02.06	遷移不明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2	MEA-610	KBNC-1041 35	重機	光陽	黑	羅芳珠	嘉義市吳鳳南路十五號	92.01.21	92.02.06	查無此人
23	VKH-835	GRIN-2073 83	輕機	光陽	銀綠	王大成	嘉義市民樂街六號	92.01.22	92.02.06	切移不明
24	UMV-262	GRI37-178 582	輕機	光陽	紫	蔡明發	嘉義市重慶路三五六號	92.01.24	92.02.06	查無此人
25	LZK-183	FG-456462	重機	三陽	綠	林豐德	嘉義市忠孝路四三〇巷三三號	92.01.25	92.02.06	
26	SUT-168	3XY-25998 1	輕機	山葉	紅	黃筱梅	嘉義縣中埔鄉義仁村挖仔厝三四之二五號	92.01.25	92.02.06	
27	RU5-900	5FH-70891 1	輕機	山葉	黑	羅素貞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一一號	92.01.30	92.02.06	
28	LPO-052	FG038455	重機	三陽	綠	李海勤	嘉義市博愛路一段一五四之九號	92.01.26	92.02.06	已死亡
29	QL9-437	ER034491	輕機	三陽	銀	游金鳳	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三橋仔十五號	92.01.26	92.02.06	
30	UJP-440	3XY-02475 1	輕機	山葉	紅	王志平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一〇二號	92.01.27	92.02.06	
31	VQH-520	EF053038	輕機	三陽	銀	陳嘉晉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建國路三段一二四巷七號	92.01.28	92.02.06	查無此號
32	LWZ-711	PM-097773	重機	石橋	藍	江山煤氣 行	嘉義市蘭井街八十九號一樓	92.01.28	92.02.06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八〇一號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鈞順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停止營業，請 週知。

廠商名稱：鈞順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賴榮基

登記證等級：丙R

登記證號數：A07721-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興仁里興仁街123號1樓

備註：營造業登記證冊繳存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六六六四號

主旨：公告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政棋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082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星皓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營造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聖二街14號1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六四五七號

主旨：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明欣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明欣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永明

登記證等級：甲A

登記證號數：A0379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家榮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南京路109號1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九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二二○○六八號

主 旨：公告「本市忠孝路段規劃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草案。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擬規劃設置路邊停車場地點：

忠孝路（博東路—新生路）世賢路一段—博愛陸橋）
段

貳、收費方式：依一般路段路邊停車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二十元。

參、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
本府交通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六二七六號

主 旨：公告乙正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

記，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暨乙正營造有限公司九十

二年三月六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乙正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李忠和

登記證等級：甲 A

登記證號數：A0200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貴選

營業地址：嘉義市玉山路 94 巷 228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六六二二號

主 旨：公告竣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請 週知。

依 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一六八
四一一○號函暨竣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註銷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竣富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謝鳳育

登記證等級：丙₂

登記證號數：A09020-002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北榮街 163 號

備註：原領丙 P09020-002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冊撤銷作廢。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嘉市警交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五號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交通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四十五輛、機車六十五輛。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

先繳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
(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五一二
八五一○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
費及保管費等相關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清冊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1	RY-0403	1SK5460LZ 1447077	自小客	GEO	藍	貽盛企業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村後潭四五三號	91.09.01	92.02.06	
02	RW-3090	4G63-E026 88	自小貨	中滑	灰	吳海盛	嘉義市湖內里湖仔內一一六號	91.09.05	92.02.06	
03	TW-518	0879672	自大貨	豐田	藍	高電通訊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雙福一三一號	91.09.10	92.02.06	
04	R8-723	63683	自大貨	馬自達	藍	葉柏英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二五〇號	91.10.12	92.02.06	
05	RM-1566	J2550409W	客貨車	福特	藍	蔡信和	嘉義市台斗街一五七號	91.11.15	92.02.06	
06	SI-2111	102920-12 02917	自小客	朋馳	藍	楊嘉星	嘉義縣中埔鄉三層村崎頭仔二六之七號	91.11.12	92.02.06	
07	TO-988	682000	自大貨	五十鈴	白藍	連茂商行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大丘園一一之一號	91.11.12	92.02.06	
08	NS-1957	8ZH1572PZ 137341	自小客	鈺星	藍	李建明	台中縣龍井鄉龍港路四七五巷八號	91.07.29	92.02.06	
09	IL-0849	YLN-303S2 4136	自小客	裕隆	淺藍	林明堂	台南縣後壁鄉福安村下寮一七二之二號	91.11.01	92.02.06	
10	EI-0558	2G25-H393 11	自小貨	中華	黃	翁暘勝	嘉義市台林街二一〇號之五	91.07.15	92.02.06	
11	RL-6961	YLN331GL1 220077	自小客	裕隆	棕	楊茂松	嘉義市頭港里何仔庄六五號	91.06.26	92.02.06	查無此號
12	RW-5668	M4V-37794	自小客	三陽	藍	盧永堂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中山新邸三八四號	91.08.07	92.02.06	查無此人
13	UQ-1895	4D56G0065 63	自小貨	中華	藍	慶發機電公司	嘉義市永安街三一號一樓	91.08.24	92.02.06	查無此號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4	EN-8005	CV15-E533 21	自小客	三陽	紅	李明洲	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阿拔泉十四號	92.01.15	92.02.06	
15	CJ-5983	T2502548Q	自小客	福特	綠	何俊霖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十巷六號	91.12.26	92.02.06	
16	EQ-3820	A4V05801	自小客	三陽	棕	陳惠美	高雄縣阿蓮鄉清蓮村中正路六二一號	92.01.03	92.02.06	遷移不明
17	RQ-5636	8008212	自小客	大發	淺綠	黃美雲	嘉義市溫州二街十號	92.01.05	92.02.06	
18		4G82	自小貨	三菱	白	黃木壽	雲林縣土庫鎮崙內五十號	91.08.25	92.02.06	
19	SC-6428 0	L000078T4 0	自小客	歐寶	綠	陳清元	嘉義市自強街一九五巷二二號六樓	89.03.12	92.02.06	
20			自小客	福特	綠			89.01.11	92.02.06	
21	RL-1746	N2A00492L	客貨車	馬自達	棕	侯文裕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下雙溪八六號	89.04.17	92.02.06	
22	HJ-9538 A	4G63E0526 A	自小貨	中華	藍	興泰螺絲 工廠	嘉義市保建街七〇號	92.01.22	92.02.06	
23	RT-6913	YLN-321ST D04819	自小客	裕隆	紅	何益銓	嘉義縣竹崎鄉獅野村林厝十八號	92.01.22	92.02.06	
24	RL-3243	N2335121K	自小貨	福特	藍	陳陽林	嘉義市許厝庄一號	92.01.22	92.02.06	查無此號
25	XZ-2743	AUX-08393	自小客	三陽	藍	陳昌隆	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二〇七巷四五號	92.01.22	92.02.06	
26	OM-4722	T25291592	自小客	福特	藍	盧春麗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三十號	92.01.22	92.02.06	
27	RV-1608	4G32-H258 76	自小貨	中華	白	大新廣告 企業社	嘉義市仁愛路一〇八號	92.01.22	92.02.06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〇一一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8	SK-5879	3G82-H169 1A	自小貨			金程水電 工程公司	嘉義市義教街六一三巷十一弄二三號一樓	92.01.22	92.02.06	
29	RW-5043	M2205329A	自小客	福特	灰	游德華	嘉義市頭港里頭港二六號	92.01.22	92.02.06	
30	RL-3437	C2JP768AA	自小客	三富	紅	劉仁相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田寮六號	92.01.24	92.02.06	
31	872-942 1	4G82-M289 87	自小貨	中華	灰	許永發	嘉義市崇文街一一四巷十號	92.01.26	92.02.06	
32	CG-4526 H	11-242879 H	自小客	福特	淺藍	年春福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一一之八號	92.01.30	92.02.06	
33	SP-8195	4G32-N189 56	自小貨	中華	藍	許永松	嘉義市吳鳳北路三三二號	92.02.18	92.02.27	
34	OL-0142	YLN331GTA 05031	自小客	裕隆	白	顏錦榮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村古民三之三號	92.02.18	92.02.27	
35	NK-5659	K2431736H	自小客	福特	灰	吳石膽	嘉義市信義路四五巷五一號	92.02.18	92.02.27	
36	9L-8845	8022526	自小客	大發	藍	吳仁智	嘉義市民權路七四之八號	92.02.20	92.02.27	
37		4A8579914	自小客	國瑞	紅	吳秋美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木柵寮十九號之一	92.02.18	92.02.06	
38		8014290	自小客	大發	灰	岑健美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一一七號	92.02.18	92.02.06	
39		174424302 302953	自小客	富毫	灰	蔡守苗	嘉義市文雅街一五〇巷七號十三樓	92.02.18	92.02.06	
40		YLN321ADW 06887	自小客	裕隆	藍	劉鳳子	嘉義市吳鳳北路五二號	92.02.18	92.02.06	
41	RN-643	CV15-A046 34	自小客	三陽	銀	杜鳳釵	嘉義縣義竹鄉後鎮村後鎮十八號	92.02.24	92.02.27	查無此人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42	RV-0315	4G63-P80656	客貨車	中華	藍	林秋義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南阿里山十三之一號			
43	RL-6813	N2527417F	自小客	福特	藍	林丁文	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竹子腳一六〇號	92.02.18	92.02.27	
44	RL-9401	1026126	自小客	標緻	紅	陳志堅	嘉義市車店街三四號	92.02.18	92.02.27	遷移不明
45	EI-8833	EBM53UJG616184	自小客	謀客利	淺藍	黃金墉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科仔林一三〇號	92.02.19	92.02.27	
46	UGQ-5168	3XY-09652	輕機	山葉	藍	黃美珠	嘉義市吳鳳南路六二一巷一二〇弄十號	91.06.18	92.02.06	
47	ULX-703	SA50E-106710	輕機	光陽	紅	陳秀麗	嘉義市民族路三四九號	91.06.18	92.02.06	查無此人
48	UHL-9676	3NT-04438	輕機	山葉	白	黃惠珍	嘉義市忠孝路一九七號	91.07.03	92.02.06	
49	LTN-536	GE1C-129657	重機	光陽	紅	許譽耀	嘉義市忠義街六六號	91.06.13	92.02.06	遷移不明
50	UMF-7868	4DY-51772	輕機			余玲玉	嘉義市永安街九三號	89.12.19	92.02.06	
51	HLV-052	3UH011919	重機	山葉	綠	鄭榮欽	嘉義市北興街三〇六號	91.09.10	92.02.06	
52		ET372706	輕機	三陽	綠	陳瑛慶	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平佃八號	91.09.02	92.02.06	遷移不明
53		RU007694	重機	三陽	銀	鴻嘉車業商行	嘉義市興業西路四五九巷四八弄十六號一樓	91.02.05	92.02.06	查無此號
54	UITU-913	GAKD-208143	輕機	光陽	紫紅	林育文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四鼓十號	92.01.16	92.02.06	拋棄
55	UMX-353	4DY-581483	輕機	山葉	白	賴坤發	嘉義市下路頭三二號	89.12.20	92.02.06	查無此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〇四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56	UGY-438	UM-025954	輕機	石橋	灰	陳振成	嘉義市新厝四六六之三號	90.01.01	92.02.06	遷移不明
57	UHP-547	L-043193	輕機	山葉	黑	黃志光	嘉義市仁愛路三四六	90.01.14	92.02.06	
58	TLL-499	RL037726	重機	三陽	藍	郭家強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立業街三巷七號	90.01.25	92.02.06	
59	MVB-397	HG012123	重機	山葉	黑	林再基	台南縣白河鎮白河里瓦窯子八號	90.01.25	92.02.06	
60	KSB-860	4KX-101038	重機	山葉	白	李湯金綠	台南縣麻豆鎮忠孝路二一五之五號	92.02.01	92.02.06	查無此址
61	KTO-838	SA25AX-110810	重機	光陽	白	陳英欽	彰化縣和美鎮中興路二段八七號	90.02.21	92.02.06	遷移不明
62	WFFY-2752	4DY-279652	輕機	山葉	白	李建忠	嘉義市文海街三五號	90.02.23	92.02.06	
63	UMM-792	4DY-547703	輕機	山葉	白	蘇登宏	嘉義市光彩街五八五	90.03.01	92.02.06	
64	WGD-821	SB10BC-109641	輕機	光陽	藍	王嘉豪	嘉義縣太保市瓦厝二八之一號	90.02.04	92.02.06	
65	UME-375	ET438169	輕機	三陽	白	張淑芬	嘉義市湖子內三四二號	90.03.21	92.02.06	
66	ZUL-920	RL134847	輕機	三陽	銀	謝佳祥	嘉義市美源里新庄一六三號	90.03.24	92.02.06	
67	UJP-282	ET037492	輕機	三陽	銀	洪淑華	嘉義市成仁街六之二號	90.04.15	92.02.06	
68	TLF-275	4DY-263937	輕機	山葉	綠	佳輪寶車業公司	嘉義市義教街五八五巷六弄一號一樓	90.04.24	92.02.06	遷移不明
69	TLI-498	4DY-271460	輕機	山葉	白	許美枝	嘉義市宣信街一七七巷二八號	90.04.22	92.02.06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70	UMK-672	4DY-54024 6	輕機	山葉	黑	蕭世孟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四一九巷七號	90.07.02	92.02.06	
71	UME-429	4DY-51190 3	輕機	山葉	黑	江水源	嘉義市民生南路四八六號	90.08.10	92.02.06	
72	UPW-119	ET493306	輕機	三陽	黑	廖媚莉	嘉義市仁義新村五二號三樓	90.05.12	92.02.06	
73	UQY-171	ET236182	輕機	三陽	白	簡維廷	嘉義市蘭井街一六二之四號六樓四	90.04.19	92.02.06	
74	QYM-507	ET114438	輕機	三陽	紫藍	許仲緯	台北縣汐止市樟樹一路一五二巷五號七樓	90.08.25	92.02.06	
75	ULF-849	E-056019	輕機	山葉	白紅	陳建中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三十巷一六七弄八之一號	90.10.09	92.02.06	
76	UIO-800	3XG-22421 6	輕機	山葉	黑	黃明記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魯古石七號	90.10.15	92.02.06	
77	LPX-892	140682	重機	三陽	藍	陳贊宇	嘉義市蘭井街二五七號	90.11.18	92.02.06	
78	UMO-140	4DY-54450 1	輕機	山葉	紅	蔡建興	嘉義市老吸街九巷三三號	89.10.27	92.02.06	
79	UNL-838	ET595321	輕機	三陽	藍	李雪玉	嘉義市撫順二街十六號	89.11.04	92.02.06	
80	VTE-859	4DY-50275 6	輕機	山葉	白	胡小玉	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石頭厝二十之五號	89.11.15	92.02.06	遷移不明
81	UNC-442	4DY-59599 0	輕機	山葉	紅	江宗政	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深坑五十號	89.06.09	92.02.06	
82	ZUL-607	5FP-14554 20	輕機	山葉	淺藍	林靖慈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柳子林七六七號	89.10.26	92.02.06	
83	LEV-457	FG001210	重機	三陽	黑	黃美玉	嘉義市吳鳳南路二二四巷六號	90.11.25	92.02.06	查無此人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〇六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84	GKD-209	GK034926	重機	三陽	藍	謝文松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六三巷四十號二樓	90.12.06	92.02.06	
85	URV-518	3XG-025587	輕機	山葉	黑紫	詹馨愿	嘉義市公明路三四號之五	89.09.28	92.02.06	查無此人
86	UHV-281	ET210605	輕機	三陽	綠	賴正益	嘉義市宣信街四六〇號	91.11.08	92.02.06	查無此號
87	TKU-280	4DY-234939	輕機	山葉	藍	許榮富	嘉義市老藤里許厝庄二六	90.08.19	92.02.06	
88	QXZ-287	ET189082	輕機	三陽	綠	廖營全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一二巷二五號	91.11.04	92.02.06	
89	LYP-270	ST25BA-228633	重機	光陽	綠	賴張雪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五間厝三四五號	91.05.18	92.02.06	
90	ZUQ-723	RL-146395	輕機	光陽	銀	陳至欽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一〇八號	89.08.03	92.02.06	
91	OQJ-202	RP019531	重機	三陽	綠	黃麗鴻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仔頭十之一一二號	97.12.08	92.02.06	遷移不明
92	UMN-721	ET486629	輕機	三陽	綠	游水木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鵠溪寮二十之九三號	88.10.25	92.02.06	
93	VMA-486	ET541230	輕機	三陽	紅	林黃月	新竹市大成街二二號	88.10.25	92.02.06	
94	UND-682	4DY-596412	輕機	山葉	淺藍	黃素英	嘉義市林森西路四二六巷二六號	88.04.18	92.02.06	
95	USQ-333	ET452652	輕機	三陽	白	黃蔡碧雲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仔頭二二之七二號	87.04.22	92.02.06	查無此人
96	UMG-741	4DY-069831	輕機	山葉	黑	鍾 舜	嘉義縣竹崎鄉坑頭村檳榔宅六號	86.09.19	92.02.06	
97	UKU-613	ET364529	輕機	三陽	淺藍	林潘明月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三八巷二八號	87.11.04	92.02.06	查無此號

編號	車 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 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98	LQX-068	J-128508	重機	山葉	白紅	吳水德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一三二號	88.10.02	92.02.06	
99	UNC-052	SA10AV-104557	輕機	光陽	紅	蕭仁欽	嘉義市八德路二二三號	87.02.19	92.02.06	遷移不明
100	UQM-420	3XG-078993	輕機	山葉	紅黑	陳秋美	嘉義市民族路三三五巷五號	84.06.03	92.02.06	遷移不明
101	TLO-816	ET686917	輕機	三陽	紅	張玲華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三二一號一樓	88.05.05	92.02.06	遷移不明
102		E-080572	輕機	山葉	白紫	陳天賜	台北縣樹林市光華街十巷十一號六樓	91.12.19	92.02.06	
103		GY6B-788697	重機	光陽	紅	許鴻鑑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大庭四六九號	91.12.19	92.02.06	
104	622-5019	XT606316	輕機	鈴木	黑	蕭月婭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鵠溪寮二二號	92.01.22	92.02.06	查無此號
105	UIA-081	ET053943	輕機	三陽	白	蔡 岸	嘉義市民生北路四二一巷十八號	91.03.09	92.02.06	
106	XEZ-013	M-054306	重機	山葉	白紫	陳一銘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三六三巷一號	91.06.13	92.02.06	
107	VGX-506	GRIB3-101879	輕機	光陽	紅	胡秀治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三三三之六號	91.06.13	92.02.06	
108	QCZ-493	ET159946	輕機	三陽	黑	楊昇樺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一〇六巷八號	91.06.13	92.02.06	查無此人
109		KD152453	重機	川崎	黑	賴敬坤	嘉義市大溪里大溪厝三四一號	92.03.19	92.02.06	
110	LQR-685	4DM-007850	重機	山葉	淺綠	李昆岸	嘉義市西門街六九巷二八號	89.12.11	92.02.06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四五七號

主 旨：公告撤銷「龍鳳城理容院」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營利事業名稱：龍鳳城理容院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六二七六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蘭井街三一六之一號一樓
四、負責人：羅文雄
五、營業項目：理髮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四五八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主 旨：本府對商號「歡樂城電子遊戲場」負責人賴淑美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時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八〇三一號

市長 陳 麗 貞

副 本：本府建設局

二、商號「歡樂城電子遊戲場」負責人賴淑美小姐，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商字第○九二○○○四四一一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縣（市）興建重大設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十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違規車輛拖吊場（本市溫州一街十六號）舉行。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工務局提出。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二八五六—一號

主 旨：「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嘉義市部分），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 周知。

依 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七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或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四七○號

主 旨：公告撤銷「黃色月亮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營利事業名稱：黃色月亮商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九○○○二六八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二七九號一樓

四、負責人：王金泉

五、營業項目：1 食品、飲料零售業；2 菸酒零售業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二三二九八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 旨：為銷毀九十年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如報廢清冊」，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府財務字○九二○○三二二〇四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銷毀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銷毀地點：雲林縣北港鎮萬有紙廠。

三、銷毀空白規費聯單「如報廢清冊」。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一〇九

九十年年度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報廢清冊

收 費 姓 名	貳 張數	拾 元	貳 張數	拾 伍 元	肆 張數	拾 元	伍 元	一般路段繳費通知單	張數	起 訖 號 碼	特殊路段繳費通知單
1	蘇昭融	689	0915493-0915500 0822820-0823000 0845501-0846000	0284270-0284500 0253451-0253500	216	0188229-0188250 0176807-0177000	0158152-0158250 0149274-0149500	386	020792670-020793000 021008446-021008500	393	010363432-010363750 010385427-0103855000
2	周春嬌	505	0916792-0919000 0855205-0855500	0288273-0288500 0258417-0258500	264	0188412-0188500 0180076-0180250	0158330-0158500 0133695-0133750	484	020787751-020788000 021016067-021016300	595	010353309-010359750 010385915-010386000 010409484-010409550
3	陳美雲	630	0901900-0902000 0841472-0841500 0852501-0853000	0270488-0270500 0289251-0289500 0251940-0252000 0259501-0259750	201	0188701-0188750 0176600-0176750	0158576-0158750 0141866-0142000	308	020802769-020803000 021008675-021008750	283	010350232-010350250 010366001-010366100 010386337-010386500
5	林灑玉	358	0926651-0927000 0851993-0852000	0282547-0282750 0261112-0261250	121	0188951-0189000 0177930-0178000	0158950-0159000 0151549-0151750	569	020798532-020799000 021016901-021017000	456	010348751-010349000 010386795-010387000 0104093321-010409350
6	李玉秀	478	0928210-0928500 0854314-0854500	0285634-0285650 0261423-0261500 0263501-0263750	274	0189225-0189250 0183503-0183750	0159230-0159250 0149915-0150000	791	020844551-020844800 020815851-020816000 021007610-021008000	248	010346501-010346600 010346665-010346750 010387439-010387500
7	陶青之	490	0925085-0925500 0837427-0837500	0285822-0286000 0251247-0251250 0263001-0263250	102	0189462-0189500 0178438-0178500	0159373-0159500 0138206-0138250 0151001-0151250	819	020806473-020807000 021017460-021017750	332	010356288-010356500 010387882-010388000
8	林月如	702	0920235-0920500 0787751-0788000 0846815-0847000	0289005-0289250 0256660-0257000	53	0189710-0189750 0160939-0161000	0159667-0159750 0143032-0143250	250	020842351-020842500 021012901-021013000	279	010354451-010354500 010361101-010361250 010388422-010388500
9	盧雪華	322	0910480-0910500 0855700-0856000	0287082-0287250 0258969-0259000 0263751-0264000	365	0189386-0190000 0175651-0175750	0159851-0159900 0159911-0160000 0146152-0146250	338	020839351-020839500 021018563-021018750	308	010362543-010362750 0103889901-0103890000
10	蔡青蓉	636	0916410-0916500 0830456-0830500 0853501-0854000	0280951-0281000 0286751-0287000 0245201-0245250 0261501-0261750	214	0190147-0190150 0190201-0190250 0174591-0174750	0160175-0160250 0137174-0137250 0150001-0150250	300	020781751-020782000 020986951-0209869000	260	010364084-010364250 010390408-0103905000
11	黃靜惠	246	0850235-0850500	0272170-0272250 0261861-0262000	234	0190444-0190500 0182074-0182250	0160326-0160500 0142676-0142750			656	010362158-010362250 010364251-010364500 010390688-010391000

12	朱國輝	726	0914267-0914500 0858009-0858500	231	0272406-0272500 0260615-0260750	96	0190676-0190750 0171180-0171200	441	0160564-0160750 0142497-0142500 0149501-0149750		513	010363838-010364000 010389151-010389500
13	林朋璇	847	0923191-0923500 0807964-0808000 0848001-0848500	495	0288791-0289000 0243716-0243750 0256001-0256250	308	0190839-0191000 0155795-015600	525	0160974-0161000 0170501-0170750 0144253-0144500	719	217	010342393-010342500 010389892-010390000
15	高美珠	149	0860852-0861000	172	0262329-0262500	31	0191220-0191250	130	0161151-0161250 0144221-0144250	135	353	010351148-010351250 010392251-010392500
小計		6,778		4,845		2,479		3,928		5,099	4,893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送財政局第二聯自存

九十年年度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報廢清冊

收 費 名 員	貳 拾 元		貳 拾 伍 元		肆 拾 元		伍 拾 元		一般路段繳費通知單	特殊路段繳費通知單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16 周麗珠	587	0927601-0928000 0847314-0847500	589	0273239-0273250 0282751-0283000 0288501-0288750 0249674-0249750	249	0181502-0181750	317	0161413-0161500 0150272-0150500	438	020789641-020790000 021019242-021019250 021019382-021019400 021019751-021019800	753	010334560-010334600 010352751-010353000 010391251-010391350 010391369-010391500 010406601-010406850
18 吳敏瑜	444	0913296-0913500 0841762-0842000	178	0273422-0273500 0257402-0257500	262	0191682-0191750 0182558-0182750	199	0161592-0161750 0136461-0136500	365	020836836-020837000 021016601-021016800	550	010365271-010365500 010391681-010392000
19 林南成	429	0914610-0915000 0822463-0822500	585	0273689-0273750 0284001-0284250 0238728-0238750 0253001-0253250	364	0191906-0192000 0166732-0166750 0180251-0180500	476	0161811-0162000 0137715-0137750 0148001-0148250	318	020836201-020836500 021015983-021016000	290	010361911-010362000 010394301-010394500
20 周秀芳	805	0924019-0924500 0856678-0857000	301	0290028-0290250 0255173-0255250	221	0192230-0192250 0181801-0182000	141	0162142-0162250 0140969-0141000	529	020796809-020797000 021007414-021007500 021017001-021017250	371	010349306-010349500 010392825-010393000
21 鄭秋霞	642	0919672-0920000 0849688-0850000	416	0280062-0280250 0255574-0255750 0253501-0253550	526	0199351-0199500 0167901-0167950 0167954-0168000 0177001-0177250	542	0162462-0162500 0169001-0169250 0139498-0139500 0147001-0147250	870	020834207-020835000 021006925-021007000	907	010336321-010336500 010358751-010359250 010393274-010393500

22	葉碧紅	598	0927080-0927500 0844824-0845000	522	0274433-0274500 0283001-0283250 0254737-0254750 0260251-0260500	406	0200751-0201000 0181095-0181250	339	0162651-0162750 0149012-0149250	358	020832821-020833000 021015573-021015750	736	010340959-010341000 010362751-010363250 010393807-010394000
23	戴素真	1174	0917509-0918000 0848819-0849000 0859001-0859500	311	0280614-0280750 0252077-0252250	309	0192332-0193000 0180501-0180550 0180561-0180750	382	0162890-0163000 0142230-0142250 0148251-0148500	238	020801263-02080150	300	010357786-010358000 010394916-010395000
24	李秀鳳	679	0928529-0929000 0857294-0857500	351	0286350-0286500 0264051-0264250	205	0193192-0193250 0179355-0179500	277	0163109-0163250 0146366-0146500	428	020805830-020806000 021013244-021013500	469	010356741-010356750 010361251-010361500 010395292-010395500
25	林金月	529	0920635-0921000 0860588-0860750	63	0285206-0285250 0260233-0260250	13	0193488-0193500	239	0163403-0163500 0136860-0137000	690	020845173-020845250 020981889-020982000 021013501-021014000	230	010357056-010357250 010395966-010396000
26	蔡丹桂	522	0908763-0909000 0857717-0858000	349	0275478-0275500 0286501-0286750 0262675-0262750	346	0193645-0193750 0183261-0183500	378	0163589-0163750 0150785-0151000	431	020808620-020809000 021016001-021016050	454	010365015-010365250 010396283-010396500
27	吳佩蓉	851	0930070-0930500 0852081-0852500	172	0275701-0275750 0255629-0255750	195	0178556-0178750	179	0163859-0164000 0140214-0140250	312	020844211-020844500 021019629-021019650	650	010360138-010360500 010396714-010397000
28	侯秀玉	465	0925718-0926000 0819319-0819500	137	0275963-0276000 0240152-0240250	9	0164492-0164500	401	0164084-0164250 0139017-0139250	528	020816553-020817000 021018421-021018500	389	010348176-010348250 010397187-010397500
29	周仙花	1095	0902479-0902500 0921501-0922000 0834928-0835000 0854501-0855000	491	0282307-0282500 0245954-0246000 0262001-0262250	360	0194421-0194500 0162221-0162250 0175251-0175500	397	0164388-0164500 0135467-0135500 0145751-0146000	233	020804429-020804500 021015090-021015250	548	010339956-010340000 010399248-010399500
小計		8,820		4,465		3,465		4,267		5,738		6,647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送財政局第二聯自存

九十年 度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報廢清冊

收 費 名 員	姓 收		張數	貳 拾 元	張數	貳 拾 伍 元	肆 拾 元	伍 拾 元	一般路段繳費通知單	張數	特殊路段繳費通知單		
	費	收											
30	黃敏蕙	307	0906593-0906750 0842852-0843000	469	0283256-0283500 0259027-0259250	740	0194643-0194750 0199501-0199750 0173119-0173250 0177251-0177500	749	0164675-0164750 0169501-0169750 0143328-0143500 0148501-0148750	745	020838401-020839000 021009856-021010000	446	010344874-010345000 010364751-010365000 010399332-010400000

31	陳素珠	286	0915780-0916000 0832936-0833000	331	0284772-0285000 0251649-0251750	290	0194921-0195000 0176291-0176500	444	0169789-0170000 0146519-0146750	373	020840726-020841000 020987953-020988000 021019701-021019750	225	010349821-010350000 010398956-010399000
33	曾大雨	649	0926098-0926500 0845255-0845500	458	0285317-0285500 0244477-0244500 0260751-0261000	486	0199107-0199350 0181259-0181500	454	0165167-0165250 0170001-0170250 0144881-0145000	355	020840331-020840500 021009316-021009500	445	010358406-010358750 010398401-010398500
34	蔡耀義	1138	0903401-0903450 0922001-0922500 0832413-0832500 0858501-0859000	350	0277237-0277250 0287251-0287500 0256665-0256750	337	0195487-0195500 0170928-0171000 0183001-0183250	235	0165372-0165500 0144501-0144550	810	020803351-020804000 021003841-021004000	545	010343795-010343900 010365751-010366000 010397812-010398000
35	蔡秀女	245	0912442-0912450 0912484-0912500 0829982-0830000 0838801-0839000	324	0283545-0283550 0283552-0283750 0255882-0256000	321	0195614-0195750 0169067-0169250	200	0165626-0165750 0140676-0140750	601	020835142-020835150 020835551-020836000 021019001-021019050 021019059-021019150	654	010348476-010348500 010360501-010361000 010400372-010400500
36	葉美芬	520	0843981-0844000 0851001-0851500	198	0277719-0277750 0257085-0257250	802	0200251-0200500 0176211-0176250 0179001-0179250 0182251-0182500	291	0165841-0166000 0310820-0310900 0310951-0311000	389	020837636-020837650 020837701-020838000 021017927-021018000	360	010357360-010357500 010400781-010401000
37	曾錦享	979	0924536-0925000 0839432-0839500 0860006-0860500	345	0280350-0280500 0259807-0260000	113	0196206-0196250 0171683-0171750	272	0166199-0166250 0150531-0150750	1319	020843164-020844000 021004519-021005000	300	010354701-010355000
38	黃麗勤	755	0907638-0908000 0859609-0860000	414	0278165-0278250 0250173-0250250 0258001-0258250	415	0196382-0196500 0175205-0175250 0179751-0180000	250	0166353-0166500 0145399-0145500	610	020809697-020810000 020993695-020994000	539	010355741-010356000 010401722-010402000
39	歐青秀	110	0900491-0900500 0838401-0838500	480	0282032-0282250 0247740-0247750 0258501-0258750	277	0196610-0196650 0196501-0196550 0173565-0173750	178	0166880-0167000 0140444-0140500	1175	020797051-020798000 021012526-021012750	271	010347456-010347500 010402275-010402500
40	王秀蘭	232	0910944-0911000 0846476-0846500 0861101-0861250	299	0278671-0278750 0263282-0263500	323	0196914-0197000 0183765-0184000	262	0167119-0167250 0145621-0143750	79	020845501-020845550 021012451-021012500	406	010365608-010365750 010402738-010403000
42	林秀碧	256	0916870-0917000 0850876-0851000	415	0290298-0290500 0254789-0255000	114	0197186-0197250 0177702-0177750	161	0167413-0167500 0138428-0138500	429	020841651-020842000 020996992-020997000	290	010345501-010345750 010403461-010403500
43	羅素慧	598	0922671-0923000 0843233-0843500	413	0287778-0287800 0287850-0288000 0262761-0263000	149	0197456-0197500 0172647-0172750	303	0167690-0167750 0138709-0138750 0147301-0147500	50	020844524-020844550 02109678-02109700	256	010359868-010360000 010403878-010404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四月份

一一四

45	郭素惠	614	0929603-0930000 0856285-0856500	123	0287634-0287750 0256495-0256500	144	0180857-0181000	149	0147602-0147750	81	020998920-020999000	79	010351988-010352000 010404435-010404500
小計		6,689		4,619		4,511		3,948		7,016		4,816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送財政局第二聯自存

九十年年度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空白規費聯單【票證收據、停車收費通知單】報廢清冊

收費名員	收 姓	貳拾元		貳拾伍元		肆拾元		伍拾元		一般路段繳費通知單		特殊路段繳費通知單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許淑玲	46	394	0921310-0921500 0842298-0842500	333	0283776-0284000 0257593-0257600 0257651-0257750	472	0199795-0200000 0171985-0172000 0179501-0179750	233	0168118-0168250 0145651-0145750	300	020784601-020784850 021014451-021014500	361	010362329-010362500 010404812-010405000
柯金葉	47	180	0917391-0917500 0840931-0841000	252	0286087-0286250 0247913-0247800	415	0200531-0200750 0182806-0183000	460	0168460-0168500 0170251-0170500 0147832-0148000	518	020842602-020843000 021010382-021010500	257	010366131-010366200 010405314-010405500
許杏妃	48	583	0929096-0929500 0847823-0848000	339	0288004-0288250 0259409-0259500	252	0201047-0201250 0178953-0179000	447	0168590-0168750 0134465-0134500 0148751-0149000	535	020841079-020841100 020841151-020841500 021010838-021011000	358	010355384-010355500 010405760-010406000
陳欣汝	50	658	0923748-0924000 0836646-0837000 0819901-0819950	279	0279465-0279500 0257801-0258000 0257758-0257800	269	0198632-0198750 0168351-0168500	417	0168822-0169000 0146763-0147000	340	020807324-020807500 021002738-021002800 021002901-021003000	470	010361551-010361600 010361732-010361750 010364551-010364750 010406251-010406500
辦公室收費		91	0897972-0898000 0799939-0800000	374	0279818-0279850 0064610-0064750 0022551-0022750	117	0199081-0199100 0168554-0168650	192	0169313-0169350 0010997-0011000 0047851-0048000				
市府服務中心		131	0897909-0897950 0799612-0799700	58	0279660-0279700 0077684-0077700	95	0198911-0198950 0062896-0062900 0168701-0168750	97	0166654-0166700 0046901-0046950				
兒童館		23	0897583-0897600 0674496-0674500	78	0279551-0279600 0077723-0077750	100	0198805-0198850 0062747-0062750 0168501-0168550	89	0166551-0166600 0046962-0047000				
東區戶政		88	0897760-0897800 0756704-0756750	89	0279751-0279800 0077512-0077550	76	0199001-0199050 0062525-0062550	88	0169251-0169300 0046763-0046800				

	東區衛生所	0897604-0897650 0674421-0674450	0279601-0279650 0077812-0077850	0198851-0198900 0062815-0062850	0166601-0166650 0047053-0047100			
	西區衛生所	0897511-0897550 0756689-0756700	0279503-0279550 0077772-0077800	0198754-0198800 0062904-0062950	0166507-0166550 0047028-0047050			
	西區戶政	0897729-0897750 0756639-0756650	0279705-0279750 0077583-0077600	0198960-0199000 0062973-0063000	0166702-0166750 0046825-0046850			
	月票	200	550	(月票收據 200 張・月票卡 550 張)				
	遺失作廢數			50	業務員曾素貞所遺失。			
	儲藏室庫存	533800 0930501-1187750 0861251-0876000 0799701-0799750 0188001-1387750 1388001-1450000	280800 0279851-0280000 0289501-0290000 0290501-0565000 0077851-0078000 0264251-0269750	136800 0168651-0168700 0184001-0188000 0201251-0227000 0227751-0324000 0324251-0335000	160800 0169351-0169500 0047101-0047250 0311001-0325000 0151251-0151500 0151751-0158000 0170751-0310750	396700 020883001-020883050 020845551-020966000 021019801-021092000 021098001-021302000	55300 010366201-010385000 010406851-010409000 010409651-010410000 010411001-010421000 010427001-010445000 020421001-020427000 (與外箱號碼NO:010421001-010427000不符)	
	合計	558398	296761	149300	175206	416246	73102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送財政局第二聯自存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課員

製表人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九五六三號

登記證等級：乙
登記證號數：A00868-001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延平街 31 號

主 旨：公告洲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止營

業，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洲毅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李文國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其他

更正啓事

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份公報第三十二頁：公告「原嘉義酒廠」登錄爲本市歷史建築之公告事項第四項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面積應爲「三九八五〇平方公尺」，特此更正。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